3 减免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65.html)》第六条）

# 一、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详见：增值税法规汇编“[5.2.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49.html)”

# 二、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一）政策内容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一条第二款）

###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二条第二款）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二条第三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二条第四款）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二条第五款）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五条）

## （二）主要概念

### 1、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三条第一款）

### 2、本通知所称企业

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三）资料留存备查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四条第一款）

###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附件第十五项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 （四））执行期限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六条第一款）

## （五）政策衔接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财税〔2019〕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3.html)第六条第二款）

# 三、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税〔2019〕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5.html)第三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9〕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5.html)第四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4014038/content.html)：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 四、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税〔2016〕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35.html)第一条）

# 五、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税[2010]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1.html)）

# 六、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三款）

# 七、钓鱼台国宾馆免税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4年1月1日起，对钓鱼台国宾馆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政策继续执行。

（[财税〔2004〕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02.html)）

# 八、防疫捐赠

参见增值税有关规定

# 附注：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html)第一条）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html)第二条）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html)第三条）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html)第四条）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36.html)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html)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2.html)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html)第五条）